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\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20-48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  
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2,358,863,0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3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81,556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2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1,877,306,3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048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1,056,453,4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7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1,056,393,2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7870%。

## 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### 议案1.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50,866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10%；反对7,403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9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456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31%；反对7,403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08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2.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50,866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10%；反对7,403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9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456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31%；反对7,403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08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3.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51,903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50%；反对6,366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9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9,493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12%；反对6,366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26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4.00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50,534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69%；反对7,735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79%；弃权5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48,124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16%;反对7,735,7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22%;弃权59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**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议案5.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50,499,2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54%;反对8,356,6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43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48,08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83%;反对8,356,6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0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**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议案6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49,883,5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93%;反对8,972,3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04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47,473,9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00%;反对8,972,3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93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**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